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3號

電話：(03)598-551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3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6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6~71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1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1~73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3~74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4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74~75		三三
4. 主要股東資訊	75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5~9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真實性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3,953,993 仟元，佔資產總額 65.32%，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為 161,259 仟元，佔稅前淨損 105.06%，是以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績效將重大影響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太陽能導電漿及矽輔料之銷售，其民國 111 年度特定客戶及特定產品之銷售收入變化幅度大（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評估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原始訂單、出貨簽收單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1,353,212 仟元及 1,236,914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2.36%及 24.81%；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損）益份額分別為(18,426)仟元及 1,898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利之 12.00%及 9.15%。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上述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9,639 仟元及 11,962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16%及 0.24%；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分別為(3,056)仟元及 3,319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利之 1.99%及 16.0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 裕 峰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 雅 芸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1 日



國華建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29,797	2	\$ 179,549	4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 585,254	10	\$ 737,257	1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240,664	4	167,117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及三十)	179,343	3	199,338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八)	478,438	8	13,440	-	2150	應付票據	488	-	10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八及二十)	109,970	2	143,625	3	2170	應付帳款	69,966	1	79,59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八、二 十及二九)	6,227	-	19,11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	-	189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2,420	-	3,615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34,536	1	30,98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二 九)	6,518	-	7,310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1,229	-	1,03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4	-	3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021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79,480	2	18,41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3,693	-	3,673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五)	313,239	5	318,838	7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94,263	2	236,000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三十)	16,706	-	16,21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二十及二九)	28,354	-	25,51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三一)	2,654	-	4,31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98,147	17	1,313,696	2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86,127	23	891,577	18	2540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8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670,759	11	715,500	1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35,689	1	47,44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1,955	1	41,65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二九及 三十)	3,953,993	65	3,393,237	68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30,698	12	777,878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二 九及三十)	402,744	7	361,554	7	2XXX	負債總計	1,728,845	29	2,091,574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21,074	-	23,863	1		權益 (附註四、十九、二四及二五)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146,447	2	167,077	3		股 本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538	-	932	-	3110	普 通 股	3,509,057	58	2,859,057	5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十八)	106,347	2	100,450	2	3200	資本公積	1,490,493	25	498,574	1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666,832	77	4,094,562	82		保留盈餘				
	資 產 總 計	\$ 6,052,959	100	\$ 4,986,139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89	-	14,68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5,982	2	155,982	3
						3350	待彌補虧損	(680,196)	(11)	(533,647)	(10)
						3400	其他權益	(165,911)	(3)	(100,090)	(2)
						3XXX	權益總計	4,324,114	71	2,894,565	5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052,959	100	\$ 4,986,13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陳繼明



會計主管：蔡志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損）益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及二九)	\$ 929,016	100	\$ 576,8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四、二一及二九)	<u>814,362</u>	<u>88</u>	<u>550,685</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114,654	12	26,133	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1,828)	(5)	(47,313)	(8)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47,313</u>	<u>5</u>	<u>31,685</u>	<u>5</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0,139</u>	<u>12</u>	<u>10,505</u>	<u>2</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四、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1,223	3	11,846	2
6200	管理費用	123,257	13	115,524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967	2	16,45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05)	-	(1,177)	-
6000	合 計	<u>163,242</u>	<u>18</u>	<u>142,648</u>	<u>2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三一)	<u>-</u>	<u>-</u>	<u>254,805</u>	<u>44</u>
6900	營業淨(損)利	(<u>53,103</u>)	(<u>6</u>)	<u>122,662</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九)	368	-	49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九)	52,232	5	49,967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一)	25,663	3	(3,81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及二九)	(17,393)	(2)	(28,181)	(5)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u>161,259</u>)	(<u>17</u>)	(<u>120,395</u>)	(<u>21</u>)
7000	合 計	(<u>100,389</u>)	(<u>11</u>)	(<u>101,924</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153,492)	(17)	\$ 20,738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1,045)	-	4,058	1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154,537)	(17)	24,796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51	1	(1,9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760)	(1)	2,990	-
833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229	-	906	-
833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2,122)	(7)	109,825	1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3	-	(4,268)	-
838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48	1	(21,573)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821)	(6)	85,949	1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2,358)	(23)	\$ 110,745	19
	每股純(損)益(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45)		\$ 0.09	
9850	稀 釋	(\$ 0.45)		\$ 0.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陳繼明



會計主管：蔡志萍



國碩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85,906	\$ 2,859,057	\$ 250,109	\$ 14,689	\$ 155,982	(\$ 571,686)	(\$ 97,324)	(\$ 75,723)	\$ 2,535,104
D1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	24,796	-	-	24,796
D3	11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025)	(25,841)	112,815	85,949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23,771	(25,841)	112,815	110,745
M5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附 註 二 五)	-	-	26,481	-	-	-	152	(109)	26,524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附 註 十 九 及 二 五)	-	-	204,909	-	-	-	208	-	205,117
N1	子 公 司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	-	16,545	-	-	-	-	-	16,545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之 變 動 數	-	-	530	-	-	-	-	-	530
Q1	子 公 司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14,268	-	(14,268)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85,906	2,859,057	498,574	14,689	155,982	(533,647)	(122,805)	22,715	2,894,565
D1	111 年 度 淨 損	-	-	-	-	-	(154,537)	-	-	(154,537)
D3	11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6,580	9,481	(73,882)	(57,821)
D5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47,957)	9,481	(73,882)	(212,358)
E1	現 金 增 資	65,000	650,000	975,000	-	-	-	-	-	1,625,000
M5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附 註 二 五)	-	-	34,149	-	-	-	1,132	(1,190)	34,091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附 註 十 九 及 二 五)	-	-	(31,118)	-	-	-	46	-	(31,072)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	-	146	-	-	-	-	-	146
N1	子 公 司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	-	13,785	-	-	-	-	-	13,785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之 變 動 數	-	-	(43)	-	-	-	-	-	(43)
Q1	子 公 司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1,408	-	(1,408)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50,906	\$ 3,509,057	\$ 1,490,493	\$ 14,689	\$ 155,982	(\$ 680,196)	(\$ 112,146)	(\$ 53,765)	\$ 4,324,1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陳繼明



會計主管：蔡志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53,492)	\$ 20,73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531	47,925
A20200	攤銷費用	672	58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05)	(1,1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0,213)	-
A20900	財務成本	17,393	28,181
A21200	利息收入	(368)	(499)
A21300	股利收入	(647)	(1,07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6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61,259	120,39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95)	(11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 益	(374)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126)	-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05)	(11,836)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1,828	47,313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7,313)	(31,68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799)	721
A29900	預期訴訟賠償迴轉利益 (附註三一)	-	(254,805)
A29900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118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73,547)	2,996
A31130	應收票據	(464,998)	(8,747)
A31150	應收帳款	33,237	(53,45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884	(9,4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96	(1,0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78	\$ 738
A31200	存 貨	(60,864)	24,626
A31230	預付款項	6,725	6,8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61	(1,947)
A32130	應付票據	384	(544)
A32150	應付帳款	(9,418)	32,74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9)	(9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06	(272,24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4	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40	19,84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3,681</u>	<u>(2,92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80,030)	(298,7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7	499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u>(6)</u>	<u>1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9,669)</u>	<u>(298,2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213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8,666)	(93,79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3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45)	(4,1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	17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23,63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96)	(59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92)	(1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4,193)	(89,55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4,700</u>	<u>65,69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64,284)</u>	<u>301,3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2,003)	(753,55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99,31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3,447)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12,160	7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98,638)	(166,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8	41,2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830)	(\$ 3,752)
C04600	現金增資	1,625,000	-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附註二五)	47,516	4,87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3,947)	(29,209)
C099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8,0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93,109</u>	<u>60,89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092</u>	(<u>1,449</u>)
EEEE	現金淨 (減少) 增加	(49,752)	62,57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79,549</u>	<u>116,97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29,797</u>	<u>\$ 179,5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陳繼明



會計主管：蔡志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86 年 3 月 26 日，並於 86 年 12 月 1 日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國際貿易、資料儲存媒體之製造及複製、電子材料及零組件及矽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能源技術服務業及非屬公用之發電業等。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個體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

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

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本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本公司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貨商品之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2. 電廠設計及建造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十五)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

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等假設，評估減損。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26	\$ 451
活期存款	<u>129,371</u>	<u>179,098</u>
	<u>\$129,797</u>	<u>\$179,549</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博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798	\$ 13,798
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9,726	59,7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37,835</u>)	(<u>26,075</u>)
	<u>\$ 35,689</u>	<u>\$ 47,449</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列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478,438	\$ 13,440
減：備抵損失	-	-
	<u>\$478,438</u>	<u>\$ 13,44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12,132	\$145,992
減：備抵損失	(<u>2,162</u>)	(<u>2,367</u>)
	<u>\$109,970</u>	<u>\$143,62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227	\$ 19,111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6,227</u>	<u>\$ 19,111</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其他	\$ 2,420	\$ 3,6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6,518</u>	<u>7,310</u>
	<u>\$ 8,938</u>	<u>\$ 10,925</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本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應收帳款係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1~30 天	逾 31~120 天	逾 121~270 天	逾 超過27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587,326	\$ -	\$ 7,309	\$ -	\$ 2,162	\$ 596,79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2,162)	(2,162)
攤銷後成本	<u>\$ 587,326</u>	<u>\$ -</u>	<u>\$ 7,309</u>	<u>\$ -</u>	<u>\$ -</u>	<u>\$ 594,635</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1~30 天	逾 31~120 天	逾 121~270 天	逾 超過27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175,934	\$ -	\$ 242	\$ -	\$ 2,367	\$ 178,54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2,367)	(2,367)
攤銷後成本	<u>\$ 175,934</u>	<u>\$ -</u>	<u>\$ 242</u>	<u>\$ -</u>	<u>\$ -</u>	<u>\$ 176,176</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367	\$ 3,544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205)	(1,177)
年底餘額	<u>\$ 2,162</u>	<u>\$ 2,367</u>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備抵損失變動係因不同帳齡風險群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變動及總帳面金額淨增加之綜合影響所致。

九、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35,500	\$ 14,502
在製品	-	340
製成品	<u>43,980</u>	<u>3,569</u>
	<u>\$ 79,480</u>	<u>\$ 18,411</u>

111及110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814,362仟元及550,685仟元。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205仟元及11,836仟元。上述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故認列回升利益。

本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3,349,218	\$ 2,832,447
投資關聯企業	467,172	485,552
投資合資	<u>137,603</u>	<u>75,238</u>
	<u>\$ 3,953,993</u>	<u>\$ 3,393,237</u>

(一) 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880,604	\$ 2,521,416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88,960	215,762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6,256	83,307
日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83,759	-
Global Acetech Co., Ltd.	<u>9,639</u>	<u>11,962</u>
	<u>\$ 3,349,218</u>	<u>\$ 2,832,447</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新竹縣湖口鄉	38.07%	39.15%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新竹縣湖口鄉	100%	100%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新竹縣湖口鄉	92.57%	92.57%
日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新竹縣湖口鄉	60.00%	-
Global Acetech Co., Ltd.	太陽能相關業務	Thailand	99.99%	99.99%

以投資子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投資關聯企業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357,402	\$354,675
創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7,342	48,995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6,045	33,949
華矽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16,383	-
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u>-</u>	<u>47,933</u>
	<u>\$467,172</u>	<u>\$485,552</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1年	11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新竹縣湖口鄉	31.00%	31.00%
創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電動巴士、柴油巴士／電池系統／儲能系統	桃園市	1.11%	1.11%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高雄市	30.00%	30.00%
華矽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半導體再生晶圓測試片相關業務	桃園市	21.51%	-
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臺北市	-	30.00%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現金增資創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49,950 仟元，共取得 666 仟股，持股比率為 1.11%，並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完成變更登記。考量本公司之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佔有其一席董事，故判斷具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16 日、110 年 12 月 25 日及 111 年 6 月 15 日投資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分別為 9,960 仟元、12,240 仟元及 11,760 仟元，分別取得 996 仟股、1,224 仟股及 1,176 仟股，持股比率皆為 30%。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投資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6,300 仟元，共取得 630 仟股，持股比率為 30%。另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3 日處分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價款 48,300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374 仟元。

本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7 日投資華矽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16,200 仟元，共取得 10,000 仟股，持股比率為 21.51%。

本公司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15,530	\$ 14,555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5,530</u>	<u>\$ 14,555</u>

(三) 投資合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8,610	\$ 69,914
碩奕太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4,135	343
介碩股份有限公司	<u>4,858</u>	<u>4,981</u>
	<u>\$137,603</u>	<u>\$ 75,238</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新竹縣湖口鄉	50.00%	50.00%
碩奕太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系統開發、架 設、持有	新竹縣湖口鄉	40.00%	35.00%
介碩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及儲能系統 開發	新竹縣湖口鄉	49.90%	49.90%

本公司於110年8月25日與他公司合資投資碩奕太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350仟元，共取得35仟股，持股比率為35%，並已於110年9月11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本公司於111年1月再投資碩奕太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24,050仟元，共取得2,405仟股，持股比率由35%上升至40%。依合資協議，碩奕太綠能股份之相關重大營運是由所有出資者共同主導。

本公司於110年11月15日與他公司合資投資介碩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4,990仟元，共取得499仟股，持股比率為49.9%，並已於110年11月29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依合資協議，介碩股份之相關重大營運是由所有出資者共同主導。

本公司於110年12月30日投資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10,000仟元，共取得1,000仟股，並取得股票股利250仟股，持股比率為50%。本公司於111年12月23日再投資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39,000仟元，共取得3,900仟股，並取得股票股利24仟股，持股比率仍為50%。依合資協議，碩明綠能股份之相關重大營運是由所有出資者共同主導。

本公司對前述合資企業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損)	\$ 871	(\$ 1,007)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871</u>	<u>(\$ 1,007)</u>

上述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研發設備	雜項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5,652	\$ 852,755	\$ 386,134	\$ 20,925	\$ 140	\$ 63,327	\$ 27,136	\$ 1,466,069
增 添	-	583	54,501	617	-	3,488	-	59,189
處 分	-	-	(266)	-	(140)	-	(81)	(487)
移 轉	6,694	26,951	7,075	-	-	(7,075)	-	33,64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346</u>	<u>\$ 880,289</u>	<u>\$ 447,444</u>	<u>\$ 21,542</u>	<u>\$ -</u>	<u>\$ 59,740</u>	<u>\$ 27,055</u>	<u>\$ 1,558,41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8,019	\$ 663,715	\$ 340,023	\$ 20,409	\$ 140	\$ 35,146	\$ 27,063	\$ 1,104,515
折舊費用	-	14,893	13,739	538	-	5,329	39	34,538
處 分	-	-	(266)	-	(140)	-	(81)	(487)
移 轉	-	17,106	7,075	-	-	(7,075)	-	17,10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19</u>	<u>\$ 695,714</u>	<u>\$ 360,571</u>	<u>\$ 20,947</u>	<u>\$ -</u>	<u>\$ 33,400</u>	<u>\$ 27,021</u>	<u>\$ 1,155,672</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04,327</u>	<u>\$ 184,575</u>	<u>\$ 86,873</u>	<u>\$ 595</u>	<u>\$ -</u>	<u>\$ 26,340</u>	<u>\$ 34</u>	<u>\$ 402,744</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8,236	\$ 865,125	\$ 178,521	\$ 20,647	\$ 140	\$ 309,591	\$ 30,004	\$ 1,522,264
增 添	-	1,170	420	278	-	2,490	-	4,358
處 分	-	(3,136)	(41,561)	-	-	-	(2,868)	(47,565)
移 轉	(2,584)	(10,404)	248,754	-	-	(248,754)	-	(12,98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652</u>	<u>\$ 852,755</u>	<u>\$ 386,134</u>	<u>\$ 20,925</u>	<u>\$ 140</u>	<u>\$ 63,327</u>	<u>\$ 27,136</u>	<u>\$ 1,466,06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8,019	\$ 656,204	\$ 126,126	\$ 20,122	\$ 140	\$ 269,912	\$ 29,510	\$ 1,120,033
折舊費用	-	17,033	15,460	287	-	5,168	421	38,369
處 分	-	(3,136)	(41,497)	-	-	-	(2,868)	(47,501)
移 轉	-	(6,386)	239,934	-	-	(239,934)	-	(6,38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19</u>	<u>\$ 663,715</u>	<u>\$ 340,023</u>	<u>\$ 20,409</u>	<u>\$ 140</u>	<u>\$ 35,146</u>	<u>\$ 27,063</u>	<u>\$ 1,104,515</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97,633</u>	<u>\$ 189,040</u>	<u>\$ 46,111</u>	<u>\$ 516</u>	<u>\$ -</u>	<u>\$ 28,181</u>	<u>\$ 73</u>	<u>\$ 361,554</u>

111及110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至56年
機器設備	3至20年
辦公設備	1至5年
研發設備	3至9年
雜項設備	5年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及空調設備，其耐用年限分別為3~56年及3~9年。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20,121	\$ 23,473
運輸設備	<u>953</u>	<u>390</u>
	<u>\$ 21,074</u>	<u>\$ 23,863</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113</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3,352	\$ 3,354
運輸設備	<u>550</u>	<u>523</u>
	<u>\$ 3,902</u>	<u>\$ 3,877</u>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693</u>	<u>\$ 3,673</u>
非流動	<u>\$ 17,984</u>	<u>\$ 20,72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	1.50%	1.50%
運輸設備	1.47%	1.6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三。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437</u>	<u>\$ 20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614)</u>	<u>(\$ 4,358)</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為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67,623	\$ 272,238	\$ 339,861
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6,694</u>)	(<u>26,951</u>)	(<u>33,645</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0,929</u>	<u>\$ 245,287</u>	<u>\$ 306,21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72,784	\$ 172,784
折舊費用	-	4,091	4,091
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17,106</u>)	(<u>17,106</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9,769</u>	<u>\$ 159,769</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60,929</u>	<u>\$ 85,518</u>	<u>\$ 146,447</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65,039	\$ 261,834	\$ 326,873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584</u>	<u>10,404</u>	<u>12,988</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7,623</u>	<u>\$ 272,238</u>	<u>\$ 339,86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60,719	\$ 160,719
折舊費用	-	5,679	5,679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6,386</u>	<u>6,386</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72,784</u>	<u>\$ 172,784</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67,623</u>	<u>\$ 99,454</u>	<u>\$ 167,077</u>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5,228	\$ 31,689
減：當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4,091</u>)	(<u>5,679</u>)
合 計	<u>\$ 31,137</u>	<u>\$ 26,010</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0 至 56 年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擔保請詳附註三十。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36,490 仟元及 372,679 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分別採用現金流量分析法與同時考量成本法及收益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收益資本化率	4.77%	4.77%

十四、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24
單獨取得	396
重分類	(<u>118</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70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92
攤銷費用	<u>672</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164</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3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6,826
單獨取得	<u>598</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42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5,911
攤銷費用	<u>581</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492</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932</u>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費用	\$ 623	\$ 545
營業成本	<u>49</u>	<u>36</u>
	<u>\$ 672</u>	<u>\$ 58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年

十五、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留抵稅額	\$309,031	\$314,323
預付設備款	101,524	99,298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八)	4,672	991
其 他	<u>7,013</u>	<u>8,991</u>
	<u>\$422,240</u>	<u>\$423,603</u>
流 動	\$315,893	\$323,153
非 流 動	<u>106,347</u>	<u>100,450</u>
	<u>\$422,240</u>	<u>\$423,603</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1.500~1.700	\$ -	\$ 550,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註)	1.785~2.320	<u>585,254</u>	<u>187,257</u>
		<u>\$ 585,254</u>	<u>\$ 737,257</u>

註：借款合約限制規定如下：

本公司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皆低於 35%，則停止動用借款契約額度。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180,000</u>	<u>\$200,000</u>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657)</u>	<u>(662)</u>
	<u>\$179,343</u>	<u>\$199,338</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u>\$130,000</u>	<u>(\$ 627)</u>	<u>\$129,373</u>	2.148%	碩禾股票	<u>\$189,939</u>
兆豐票券	<u>\$ 50,000</u>	<u>(\$ 30)</u>	<u>\$ 49,970</u>	2.388%	碩禾股票	<u>\$ 86,71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u>\$200,000</u>	<u>(\$ 662)</u>	<u>\$199,338</u>	1.38%	碩禾股票	<u>\$194,258</u>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十。

(三) 長期借款

債 權 人	111年12月31日	利 率 (%)	還 款 期 間 及 辦 法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 683,220	1.720	自 111 年 11 月 23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59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49,500	2.055	自 108 年 10 月 26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20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6,302	2.320	自 111 年 4 月 28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全國農業金庫信用借款	<u>16,000</u>	1.755	自 110 年 1 月 30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40 期攤還，按月付息。
	765,02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94,263</u>)		
	<u>\$ 670,759</u>		

債 權 人	110年12月31日	利 率 (%)	還 款 期 間 及 辦 法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 630,000	1.580	自 110 年 7 月 29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2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新工分行擔保借款	200,000	1.580	自 110 年 1 月 6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10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93,500	1.430	自 108 年 10 月 26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2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全國農業金庫信用借款	<u>28,000</u>	1.250	自 110 年 1 月 30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40 期攤還，按月付息。
	951,5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36,000</u>)		
	<u>\$ 715,500</u>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七、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225	\$ 15,221
應付設備款	1,980	4,542
其 他	<u>15,331</u>	<u>11,225</u>
	<u>\$ 34,536</u>	<u>\$ 30,988</u>
其他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26,586	\$ 23,904
代收 款	1,626	1,473
其 他	<u>142</u>	<u>137</u>
	<u>\$ 28,354</u>	<u>\$ 25,514</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923	\$ 19,59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595)	(20,588)
淨確定福利資產	(\$ 4,672)	(\$ 991)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福 利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資 產
110年1月1日	\$ 17,494	(\$ 2,624)
利息費用（收入）	75	(11)
認列於損益	75	(1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 277)	(\$ 277)
精算 (利益) 損失			
— 財務假設變 動	(998)	-	(998)
— 經驗調整	<u>3,206</u>	<u>-</u>	<u>3,20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208</u>	<u>(277)</u>	<u>1,931</u>
雇主提撥	<u>-</u>	<u>(287)</u>	<u>(287)</u>
福利支付	<u>(180)</u>	<u>180</u>	<u>-</u>
110年12月31日	<u>19,597</u>	<u>(20,588)</u>	<u>(991)</u>
利息費用 (收入)	<u>150</u>	<u>(158)</u>	<u>(8)</u>
認列於損益	<u>150</u>	<u>(158)</u>	<u>(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527)	(1,527)
精算利益			
— 財務假設變 動	(1,608)	-	(1,608)
— 經驗調整	<u>(216)</u>	<u>-</u>	<u>(21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24)</u>	<u>(1,527)</u>	<u>(3,351)</u>
雇主提撥	<u>-</u>	<u>(322)</u>	<u>(322)</u>
111年12月31日	<u>\$ 17,923</u>	<u>(\$ 22,595)</u>	<u>(\$ 4,67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41%	0.77%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	(\$ 1,149)	(\$ 1,368)
減少 0.5%	<u>\$ 1,242</u>	<u>\$ 1,48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1,216</u>	<u>\$ 1,446</u>
減少 0.5%	(\$ 1,137)	(\$ 1,34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321</u>	<u>\$ 28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 年	15 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350,906</u>	<u>285,906</u>
已發行股本	<u>\$ 3,509,057</u>	<u>\$ 2,859,05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因應償還銀行借款需求，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5,000 仟股，其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2 月 24 日，每股認股價格為 25 元，實收股款總額 1,625,000 仟元，業已全數收足。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976,578	\$ 1,43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6,664	52,51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355,474	372,80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422	2,46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其他	<u>69,355</u>	<u>69,355</u>
	<u>\$ 1,490,493</u>	<u>\$ 498,57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其中，本公司之子公司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度員工福利信託計畫委員會依信託約定書處分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離職員工信託股票，其所得價金扣除應分配返還員工金額後之剩餘金額為 4,797 仟元，視為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收回股票後再發行，本公司按持股比予以列入資本公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項下金額為 1,538 仟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完納稅捐，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後，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

110年7月26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以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為原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發放之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得不發放股利。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前項股利分派比率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調整之。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一之(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110年7月26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明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公司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於111年6月24日及110年7月26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10及109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待彌補虧損	(\$571,686)	\$ -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025)	(2,069)
現金增資調整數	-	(6,248)
本年度淨利(損)	24,796	(535,47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4,268	(21,235)
組織重組	-	(6,659)
年底待彌補虧損	<u>(\$533,647)</u>	<u>(\$571,686)</u>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111年度</u>
年初待彌補虧損	(\$533,647)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580
本年度淨損	(154,53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u>1,408</u>
年底待彌補虧損	<u>(\$680,196)</u>

有關 111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及年底餘額	<u>\$155,982</u>	<u>\$155,982</u>

本公司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23,784 仟元。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122,805)	(\$ 97,324)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733	(4,26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	6,239	(21,573)
重分類調整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	2,509	-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1,132	15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46</u>	<u>208</u>
年底餘額	<u>(\$112,146)</u>	<u>(\$122,805)</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2,715	(\$ 75,723)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1,760)	2,99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之份額	(62,122)	109,825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		
轉至保留盈餘	(1,408)	(14,268)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1,190)	(109)
年底餘額	\$ 53,765	\$ 22,715

二十、收 入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本公司收入認列係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客戶合約收入之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497,453	\$369,988
工程收入	395,384	190,641
其他營業收入	36,179	16,189
	<u>\$929,016</u>	<u>\$576,818</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產 品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導電鐳帶	\$412,960	\$356,795
工程收入	395,384	190,641
其 他	120,672	29,382
	<u>\$929,016</u>	<u>\$576,818</u>

(二)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 109,970	\$ 143,625	\$ 90,684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	\$ 6,227	\$ 19,111	\$ 9,627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電廠建造合約	\$ 240,664	\$ 167,117	\$ 170,113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合約資產—流動	<u>\$ 240,664</u>	<u>\$ 167,117</u>	<u>\$ 170,113</u>
合約負債			
電廠工程	\$ 25,224	\$ 22,194	\$ 2,580
商品銷售	<u>1,362</u>	<u>1,710</u>	<u>1,565</u>
合約負債—流動（帳 列其他流動負債）	<u>\$ 26,586</u>	<u>\$ 23,904</u>	<u>\$ 4,145</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工程收入	\$ 19,614	\$ -
其他收入	<u>356</u>	<u>15</u>
	<u>\$ 19,970</u>	<u>\$ 15</u>

(三)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電廠建造合約		
111 年度履行	\$ -	\$ 16,143
112 年度履行	<u>176,595</u>	<u>-</u>
	<u>\$176,595</u>	<u>\$ 16,143</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328	\$ 193
其他	<u>40</u>	<u>306</u>
	<u>\$ 368</u>	<u>\$ 499</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 三）	\$ 35,228	\$ 31,689
股利收入	647	1,078
其 他	<u>16,357</u>	<u>17,200</u>
	<u>\$ 52,232</u>	<u>\$ 49,967</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4,739	(\$ 3,9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10,213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126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7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5	112
其 他	(884)	(8)
	<u>\$ 25,663</u>	<u>(\$ 3,814)</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3,576	\$ 27,748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攤銷	3,452	23
租賃負債之利息	347	398
押金設算息及其他	18	12
	<u>\$ 17,393</u>	<u>\$ 28,181</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635	\$ 19,852
營業費用	<u>24,896</u>	<u>28,073</u>
	<u>\$ 42,531</u>	<u>\$ 47,92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	\$ 36
營業費用	<u>623</u>	<u>545</u>
	<u>\$ 672</u>	<u>\$ 58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121,427	\$110,59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677	4,672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八)	(8)	(1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四)		
權益交割	136	-
其他員工福利	<u>6,565</u>	<u>5,19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32,797</u>	<u>\$120,45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683	\$ 46,897
營業費用	<u>83,114</u>	<u>73,554</u>
	<u>\$132,797</u>	<u>\$120,451</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不低於 4% 及不高於 8%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111 及 110 年度因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 (利益) 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45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4,05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1,045</u>	<u>(\$ 4,05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u>\$153,492</u>)	<u>\$ 20,738</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30,698)	\$ 4,14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1,640	24,753
免稅所得	(204)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045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38)	(28,90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4,05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45</u>	<u>(\$ 4,058)</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本期所得稅資產</u>		
應收退稅款	<u>\$ 14</u>	<u>\$ 32</u>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所得稅	<u>\$ 1,021</u>	<u>\$ -</u>

(三)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11 年到期	\$ -	\$ 417,748
112 年到期	414,424	414,424
113 年到期	463,981	463,981
114 年到期	505,875	505,875
115 年到期	22,349	22,349
116 年到期	780,102	780,102
117 年到期	1,148,158	1,148,158
118 年到期	728,150	728,150
119 年到期	101,410	101,410
120 年到期	1,190,182	1,190,182
121 年到期	12,748	-
	<u>\$ 5,367,379</u>	<u>\$ 5,772,379</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951,274</u>	<u>\$ 1,971,065</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純(損)益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純(損)益	<u>(\$ 0.45)</u>	<u>\$ 0.09</u>
稀釋每股純(損)益	<u>(\$ 0.45)</u>	<u>\$ 0.09</u>

用以計算每股純(損)益之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u>(\$154,537)</u>	<u>\$ 24,796</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益之淨(損)利	<u>(\$154,537)</u>	<u>\$ 24,796</u>

股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損)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41,289</u>	<u>285,90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41,289</u>	<u>285,90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純(損)益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益。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損)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並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5% 由員工認購。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

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憑證持有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可立即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331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分別為 0.04 年，行使價格為每股 25 元。

歸屬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1 年度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1,331	25
本年度行使	(1,331)	25
年底流通在外	-	
年底可行使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 0.11	

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1年2月
給與日股價	25.05 元
行使價格	25 元
預期波動率	4.19%
存續期間	0.04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7132%

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做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111 年度本公司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46 仟元(其中給與子公司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0 仟元，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

二五、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子公司碩禾公司及威富公司於 110 年 2 月 3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36.71% 下降至 35.35%。另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1 日以發行新股及支

付現金方式交換其子公司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吸收合併消滅）其餘股東全數股份，致碩禾公司及威富公司對其持股比由 35.35% 下降至 32.08%。

子公司碩禾公司於 110 年 2 月 13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0.39% 下降至 48.39%。

本公司及子公司威富公司於 110 年度出售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共計 206 仟股，且因 110 年 6 月 29 日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資，並於 110 年 9 月 30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750 仟股，認股基準日為 110 年 11 月 11 日，給與對象為碩禾公司之現職員工，故合併持股比例下降為 39.81%。

子公司碩禾公司及威富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3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且子公司威富公司於 111 年 3 月處分其持有之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致持股比例由 32.08% 上升至 34.69%。

子公司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7 月 31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致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 34.69% 下降至 34.01%。

本公司及子公司威富公司於 111 年 6 月至 9 月增資前出售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共計 495 仟股，致合併持股比例由 39.81% 下降為 39.16%。

本公司及子公司威富公司於 111 年 9 月 14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碩禾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39.16% 下降為 38.43%。

本公司及子公司威富公司於 111 年 9 月增資後出售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共計 61 仟股，致合併持股比例由 38.43% 下降為 38.36%。

子公司碩禾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未按持股比例辦理 Merchant Energy 子公司減資 170 萬美金，致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 87.65% 下降至 87.00%。

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1 日依持股比例認購日發公司現金增資股權，持股比例仍為 60%。

子公司碩禾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芯和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48.39% 上升至 52.81%。

子公司碩禾公司於 111 年 10 月至 12 月購買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共計 222 仟股，致合併持股比例由 34.01% 上升至 34.23%。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增加租賃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費用及 折價攤銷	11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737,257	(\$ 152,003)	\$ -	\$ -	\$ 585,254
應付短期票券	199,338	(23,447)	-	3,452	179,343
長期借款	951,500	(186,478)	-	-	765,022
存入保證金	41,657	298	-	-	41,955
租賃負債	24,394	(3,830)	1,113	-	21,677
	<u>\$ 1,954,146</u>	<u>(\$ 365,460)</u>	<u>\$ 1,113</u>	<u>\$ 3,452</u>	<u>\$ 1,593,251</u>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增加租賃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費用及 折價攤銷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490,814	(\$ 753,557)	\$ -	\$ -	\$ 737,257
應付短期票券	-	199,315	-	23	199,338
長期借款	377,500	574,000	-	-	951,500
存入保證金	449	41,208	-	-	41,657
租賃負債	28,146	(3,752)	-	-	24,394
	<u>\$ 1,896,909</u>	<u>\$ 57,214</u>	<u>\$ -</u>	<u>\$ 23</u>	<u>\$ 1,954,146</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衡量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	\$ -	\$ 35,689	\$ 35,689

110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	\$ -	\$ 47,449	\$ 47,449

111及110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股</u>	<u>票</u>
年初餘額	111年度 \$ 47,449	110年度 \$ 44,4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11,760)	2,990
年底餘額	\$ 35,689	\$ 47,449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及控制力之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及控制力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動性及控制力之百分比上升(下降)5%，對本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 670 仟元至 1,897 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及控制力之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及控制力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動性及控制力之百分比上升(下降)5%，對本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 907 仟元至 2,479 仟元。

本公司財務及投資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本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750,228	\$ 383,0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5,689	47,44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660,568	2,026,44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換匯換利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下表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攸關外幣貶值 1% 時對損益之影響。

	美	金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利 益	\$ 830		\$ 1,733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1,677	\$ 24,39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6,078	195,312
－金融負債	1,529,619	1,888,09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淨資產（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浮動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13,835 仟元；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6,928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敏感度分析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

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10%，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權益將增加／減少 3,569 仟元及 4,745 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二八(二)。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97% 及 7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本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存有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為改善營運狀況除積極轉型增加國內電廠工程業務及晶片加工業務，以持續改善營運及增加獲利。同時，本公司已處分部分持有之長期投資及陸續完成銀行借款額度續約，並持續與銀行接洽及簽訂新的長期擔保借款額度，以支應短期資金需求及改善流動性風險。

另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5,000 仟股，其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2 月 24 日，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股價格為 25 元，實收股款總額 1,625,000 仟元，業已全數收足，以因應償還銀行借款需求，改善流動性風險。本公司現金增資後已無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之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 3 年	4 ~ 5 年	5 年 以上	合 計
應付款項	\$ 106,219	\$ -	\$ -	\$ -	\$ 106,219
借 款	878,232	151,905	117,991	504,541	1,652,669
租賃負債	3,992	7,822	7,227	3,613	22,654
	<u>\$ 988,443</u>	<u>\$ 159,727</u>	<u>\$ 125,218</u>	<u>\$ 508,154</u>	<u>\$ 1,781,542</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上
浮動利率	\$ 878,232	\$ 269,896	\$ 504,541	\$ -	\$ -	\$ -
租賃負債	3,992	15,049	3,613	-	-	-
	<u>\$ 882,224</u>	<u>\$ 284,945</u>	<u>\$ 508,154</u>	<u>\$ -</u>	<u>\$ -</u>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 3 年	4 ~ 5 年	5 年 以上	合 計
應付款項	\$ 111,914	\$ -	\$ -	\$ -	\$ 111,914
借 款	1,192,680	474,103	263,680	-	1,930,463
租賃負債	4,013	7,227	7,227	7,227	25,694
	<u>\$ 1,308,607</u>	<u>\$ 481,330</u>	<u>\$ 270,907</u>	<u>\$ 7,227</u>	<u>\$ 2,068,071</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上
浮動利率	\$1,192,680	\$ 737,783	\$ -	\$ -	\$ -	\$ -
租賃負債	4,013	14,454	7,227	-	-	-
	<u>\$1,196,693</u>	<u>\$ 752,237</u>	<u>\$ 7,227</u>	<u>\$ -</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678,512	\$ 323,512
— 未動用金額	<u>356,368</u>	<u>197,988</u>
	<u>\$ 1,034,880</u>	<u>\$ 521,500</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699,522	\$ 1,380,000
— 未動用金額	<u>800,840</u>	<u>270,000</u>
	<u>\$ 1,500,362</u>	<u>\$ 1,650,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瀾電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瀾晶伏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匯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益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註一)
益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註一)
益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註一)
益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註一)
益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註一)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利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註二)
雪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註二)
華矽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麗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碩明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註三)
碩明二號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註三)
碩明三號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註三)
碩奕太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介碩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日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註一：該公司由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經評估後列為關聯企業。

註二：該公司由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經評估後列為關聯企業。

註三：該公司由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經評估後列為合資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17,854	\$ 14,974
	子 公 司	<u>2,332</u>	<u>4,648</u>
		<u>\$ 20,186</u>	<u>\$ 19,622</u>
工程收入	合資公司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128,408	\$ 75,947
	關聯企業	<u>69,405</u>	<u>107,040</u>
	<u>\$ 197,813</u>	<u>\$ 182,987</u>	

上述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u>\$ -</u>	<u>\$ 1,066</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四) 合約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合資公司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27,171	\$ 29,226
關聯企業	<u>24,076</u>	<u>7,437</u>
	<u>\$ 51,247</u>	<u>\$ 36,663</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 2,435	\$ -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67	865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7,218
	其他	539	417
	合資公司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775	-
	子公司	<u>611</u>	<u>611</u>
		<u>\$ 6,227</u>	<u>\$ 19,111</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4,029	\$ 3,910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640
其他		652	819
合資公司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70	40
其他		-	24
關聯企業		<u>767</u>	<u>877</u>
	<u>\$ 6,518</u>	<u>\$ 7,31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189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229	\$ 1,035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合資公司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14,804	\$ -
關聯企業		
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7,362	-
利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4,462
其他	2,580	2,580
	<u>\$ 24,746</u>	<u>\$ 7,042</u>

(八)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出售	價款	處分	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	\$ 83	\$ -	\$ 19

(九) 對關係人放款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合資公司	\$ 40	\$ -
子公司	-	291
	<u>\$ 40</u>	<u>\$ 291</u>

上述利息收入主係因應合資公司及子公司短期營運資金需求資金貸與所產生，利息收入係依照流通在外貸款餘額分別乘以年利率1.60%及2.50%計算。

(十)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於110年8月參與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投資金額49,950仟元，共取得666股，持股比率為1.11%。

(十一) 租賃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	子公司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721	\$ 23,997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子公司	\$ 337	\$ 386
租金收入		
子公司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646	\$ 18,083
其他	2,477	2,763
關聯企業	211	204
合資公司	114	99
	\$ 23,448	\$ 21,149

(十二) 其他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其他交易彙整如下：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預收款項	\$ 38	\$ 38
其他收入	6,431	12,081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之其他交易彙整如下：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預收款項	\$ 47	\$ 45
其他收入	3,133	2,819

本公司與合資公司之其他交易彙整如下：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預收款項	\$ 53	\$ 54
其他收入	810	453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489	\$ 14,612
退職後福利	619	266
	<u>\$ 19,108</u>	<u>\$ 14,87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履約及租賃之保證金：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債務內容
子公司股票（碩禾）	\$ 896,017	\$ 1,575,179	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 券及工程履約保證 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含投資性不動 產）	458,388	442,610	銀行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 動	<u>16,706</u>	<u>16,214</u>	海關保證金、履約保證 金、租賃保證金及銀 行借款等
	<u>\$ 1,371,111</u>	<u>\$ 2,034,003</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折合新臺幣約為 27,758 仟元。

(二)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之產品授權合約如下：

公 司 名 稱	支付權利金商品	簽約年度	有效期間	權利金計算方式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鍍膜相關產品	民國94年11月	20年	依產品銷售額計算，按年支付

(三) 荷蘭皇家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利浦公司）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主張本公司製造銷售之 DVD-R 及

DVD-RW 產品侵害飛利浦公司之中華民國第 82864 號專利(「系爭專利」)，請求本公司賠償新臺幣 10,000 仟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飛利浦公司嗣於 104 年 5 月 13 日向台灣智慧財產法院請求將原先對本公司所提專利侵權訴訟案之起訴請求金額從新臺幣 10,000 仟元，擴張請求金額為新臺幣 1,050,000 仟元，智慧財產法院一審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判決本公司應賠償飛利浦公司新臺幣 10,500 仟元及自 104 年 6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駁回飛利浦公司其餘請求，本公司及飛利浦公司分別就智慧財產法院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向智慧財產法院二審提起上訴，智慧財產法院二審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判決認定，判付本公司應返還飛利浦公司新臺幣 1,050,000 仟元之不當得利，故本公司於當時已就二審判決金額加計利息予以估列入帳。本公司復委任專業律師就前述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業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判決認定，原判決關於命本公司再給付及駁回本公司之上訴，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智慧財產法院，故本公司再依據最高法院判決結果將原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結果之可能賠償金額予以全數迴轉入帳。

目前本件訴訟在智慧財產法院審理程序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宣判，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本公司應再給付飛利浦公司新臺幣 409,885 仟元，及自 104 年 6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該判決所命再給付部分，於飛利浦公司以新臺幣 136,630 仟元或同額之花旗（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同額保證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本公司如以新臺幣 409,885 仟元為飛利浦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本公司已就智慧財產法院判決金額加計利息予以估列入帳。

本訴訟案件於 109 年 5 月 25 日收到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書後，本公司已依法向新竹地方法院提存新台幣 409,885 仟元預供擔保可免假執行，並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取得上海商銀對此案之履約保證額度 409,885 仟元。本公司後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取得智慧財產法院裁定准以上海商銀之保證書替換原提存物，並於 110 年 1 月 18 日

取回法院提存金新台幣 409,885 仟元及其孳息。本公司已依照上海商銀之履約保證合約質押子公司碩禾股票 3,183 仟股，並於 110 年 1 月提存 160,000 仟元於活存備償戶。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與飛利浦公司正式簽訂保密之和解協議書，該協議並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生效。依和解協議，飛利浦公司與本公司均已於 110 年 5 月 13 日撤回上訴，本公司並已於 110 年 6 月已取回提存法院之上海商銀保證書，並取回提存於活存備償戶新台幣 160,000 仟元，嗣於 110 年 6 月 21 日取回其餘針對本案提存於法院之現金。本公司與飛利浦公司間針對本訴案之一切訴訟與非訟程序均已終結。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052	30.710	\$	124,423		
人	民		32	4.408		143		
日	幣		408	0.2324		9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348	30.710		41,397		
人	民		64	4.408		283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841	27.680		189,348		
人	民		32	4.344		141		
日	幣		408	0.2405		9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80	27.680		16,060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4,739 仟元及(3,918)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表一、二及附註二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無)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擔保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0	本公司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000	\$ 5,000	\$ -	1.6%	短期資金融通	\$ -	因應合資公司營運需求	\$ -	\$ 432,258 (註2)	\$ 1,729,033 (註2)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註1)	其他應收款	是	759,674 (CNY 172,340)	188,942 (CNY 42,863)	188,942 (CNY 42,863)	-	業務往來	212,844	-	-	212,844 (註2及12)	3,035,175 (註2)	-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4,085 (CNY 64,448)	284,085 (CNY 64,448)	284,085 (CNY 64,448)	0-1.5%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758,793 (註2)	3,035,175 (註2)	-
2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488,330 (USD 15,901)	381,558 (USD 12,425)	381,558 (USD 12,425)	2%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587,481 (註3)	587,481 (註3)	-
3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9,136 (USD 1,600)	44,080 (CNY 10,000)	44,080 (CNY 10,000)	1%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116,754 (註7)	233,509 (註7)	-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44,080 (CNY 10,000)	44,080 (CNY 10,000)	44,080 (CNY 10,000)	1%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116,754 (註7)	233,509 (註7)	-
4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4,080 (CNY 10,000)	44,080 (CNY 10,000)	44,080 (CNY 10,000)	1%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31,701 (註9及12)	31,701 (註9及12)	-
5	Wisdom Field Limite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214,970 (USD 7,000)	153,550 (USD 5,000)	153,550 (USD 5,000)	2%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159,801 (註3)	159,801 (註3)	-
6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144,337 (USD 4,700)	92,130 (USD 3,000)	92,130 (USD 3,000)	2%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44,508 (註3及11)	44,508 (註3及11)	-
7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7,304 (CNY 13,000)	- (CNY -)	- (CNY -)	-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營運需求	-	80,060 (註5)	80,060 (註5)	-
8	華旭砂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39,231 (USD 7,790)	193,473 (USD 6,300)	193,473 (USD 6,300)	1%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419,221 (註4)	419,221 (註4)	-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	-	-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419,221 (註4及10)	419,221 (註4及10)	-

註 1：係因對應收帳款一關係人之應收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而轉列之其他應收款項，經 111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屬資金貸與性質。

註 2：貸出資金之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3：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貸與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貸出資金之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是依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納入為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其餘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 4：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個別資金貸與金額屬關係企業者以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他對象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 5：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本公司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本公司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是依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納入為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6：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期末匯率 1 人民幣=4.408 新臺幣、1 美金=30.710 新臺幣及 1 日幣=0.2324 新臺幣）計算。

註 7：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屬關係企業者以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他對象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 8：本公司對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之應收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而轉列之其他應收款 63,264 仟元及 104,846 仟元，分別經 112 年 1 月 12 日及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屬資金貸與性質。

註 9：資金貸與期末餘額超限，子公司芯和能源已於 112 年 3 月 28 日訂定改善計畫，並經董事會通過，將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註 10：111 年 9 月 30 日華旭砂材股份有限公司與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故此其他應收款隨之消滅。

註 11：資金貸與期末餘額超限，子公司禾迅綠電已於 112 年 1 月 11 日訂定改善計畫，並經董事會通過，將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註 12：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屬關係企業者以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他對象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原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	\$ 1,048,052 (註1)	\$ 189,544	\$ 189,544	\$ 88,160	\$ 90,000	18.09	\$ 1,048,052	Y	—	Y	—
2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2	583,773 (註1)	44,080	44,080	44,080	52,896	7.55	583,773	Y	—	Y	—

註1：依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原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10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及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為限。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及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

註2：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期末匯率 1 人民幣=4.408 新臺幣、1 美金=30.710 新臺幣及 1 日幣=0.2324 新臺幣)計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42,205	\$ 9,264	1.26	\$ 9,264	—
	股票	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55,410	26,425	11.97	26,425	—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富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0	-	1.89	-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TIEF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0,000	32,678	7.45	32,678	—
	基金	ETF-0050 元大台灣 5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	882	-	882	—
	股票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5,000	296,483	6.71	296,483	—
	股票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000	-	0.53	-	—
	股票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000	4,526	0.03	4,526	—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7,545	1.33	7,545	—

註 1：上列有價證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進(銷)貨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 214,183	7.13%	月結 120~180 天	\$ -	-	\$ 161,016	26.55%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u>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u>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 697,671	1 次	\$ 426,097	持續催收中	\$ 75,294	\$ -
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346,560	-	153,059	持續催收中	29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398,981	-	-	-	-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164,798	-	-	-	-	-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99,160	-	-	-	-	-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35,018	-	34,390	-	-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Thaila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94,992	\$ 1,094,992	29,574,997	99.99%	\$ 9,639	(\$ 3,056)	(\$ 3,056)	—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600	33,840	4,560,000	30.00%	46,045	1,446	434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 塑膠製品	805,825	163,955	34,982,909	38.07%	2,880,604	(495,153)	(186,089)	(註5)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	93,500	93,500	9,350,000	92.57%	86,256	1,858	1,770	(註5)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124,000	85,000	12,674,031	50.00%	108,610	189	1,251	(註5)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230,001	180,001	31,996,112	100.00%	288,960	10,843	9,956	(註5)
	日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84,000	-	8,400,000	60.00%	83,759	(463)	(241)	(註5)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366,622	366,622	33,790,000	31.00%	357,402	53,439	16,566	(註5)
	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	48,300	-	-	-	(23)	(7)	—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電動巴士、柴油巴士/ 電池系統/儲能系統	49,950	49,950	666,000	1.11%	47,342	(148,276)	(1,646)	—
	碩奕太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儲能系統開發、架設、 持有	24,400	350	2,440,000	40.00%	24,135	(644)	(257)	—
	介碩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及儲能系統開 發	4,990	4,990	499,000	49.90%	4,858	(247)	(123)	—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華矽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半導體再生晶圓測試 片相關業務	16,200	-	10,000,000	21.51%	16,383	4,021	183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 塑膠製品	56,472	105,387	269,000	0.29%	22,214	(495,153)	(註3)	—
	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 零組件製造、買賣及 其他相關業務	-	1,077	-	-	-	(38,942)	(註3)	—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電動巴士、柴油巴士/ 電池系統/儲能系統	45,680	45,680	733,200	1.22%	41,306	(148,276)	(註3)	—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79,300	56,800	7,930,000	50.00%	62,266	(12,362)	(註3)	—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94,612	94,612	8,720,000	8.00%	92,745	53,439	(註3)	—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28,880	21,432	2,888,000	19.00%	29,164	1,446	(註3)	—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再生能源相關業務	50,000	50,000	5,000,000	11.88%	55,681	47,496	(註3)	—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2,723,842	2,723,842	126,516,924	100%	1,468,705	(24,669)	(註3)	—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	788,490	565,410	25,900,000	100%	888,695	(219,031)	(註3)	(註6)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電動巴士、柴油巴士/ 電池系統/儲能系統	461,875	461,875	6,244,989	10.40%	432,523	(148,276)	(註3)	(註6)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亞果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	醫療器材製造及批發	80,700	-	4,001,000	7.81%	78,212	(60,073)	(註3)
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 零組件製造、買賣及 其他相關業務	686,063	500,471	34,935,684	34.23%	370,688	(37,017)	(註3)	(註6)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能源材料之製造及買 賣	459,276	216,971	22,588,759	52.81%	308,880	(58,365)	(註3)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數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再生能源相關業務	\$ 60,000	\$ 60,000	6,000,000	14.25%	\$ 66,816	\$ 47,496	(註3)	—	
	昌華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	-	18,904	-	-	-	2,331	(註3)	(註8)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76,342	176,342	6,000,000	100%	79,253	(52,788)	(註3)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日本福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070	15,070	-	100%	76,674	17,818	(註3)	—	
	Godo Kaisha Best Solar	日本千葉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4,939	44,939	-	(註1)	41,357	5,518	(註3)	—	
	Godo Kaisha Chiba 1	日本和歌山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96,328	62,788	-	(註1)	79,294	(2,305)	(註3)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日本福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69,325	69,325	-	(註1)	139,379	43,867	(註3)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173,221	1,173,221	37,110,000	100%	399,505	(87,538)	(註3)	—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	876,296	930,951	28,100,000	87%	96,806	(130,429)	(註3)	—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菲律賓	太陽能相關業務	814,827	814,827	-	39.93%	(31,506)	(141,407)	(註3)	—	
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塞席爾	一般投資	652,782	594,542	21,200,000	100%	(194,574)	(109,549)	(註3)	—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	晶圓表面處理、矽料加工處理、太陽能輔料矽材料、OEM 等業務	-	235,784	-	-	-	57,853	(註3)	(註7)	

註1：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依日本 TK-GK 架構投資 Godo Kaisha Best Solar、Godo Kaisha Chiba 1 及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雖無持有表決權，但依合約賦予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經濟受益權及對重大決策請求事前徵詢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

註2：子公司碩禾電子於 111 年 3 月投資亞果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原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4 日起，擔任亞果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因此取得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故改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3：對各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已分別包含於對子公司之投資損益中。

註4：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註5：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6：本期投資損益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及原始取得時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其帳面金額之攤銷影響數。

註7：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1 年 9 月 30 日被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

註8：昌華有限公司已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清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率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 88,625 (USD 3,000)	經由第三地區 (Mauritius)投資 事業間接投資	\$ 88,625 (USD 3,000)	\$ -	\$ -	\$ 88,625 (USD 3,000)	(\$ 2,835)	100%	(\$ 3,507)	\$ 79,388	\$ -	(註 2)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861,430 (USD 22,900+ CNY 35,000) (註 5)	經由第三地區 (Mauritius)投資 事業間接投資	478,050 (USD 14,900)	223,080 (USD 8,000)	-	701,130 (USD 22,900)	(212,157)	100%	(212,157)	772,092	-	(註 2 及 8)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線材材料生產製造與銷售等	652,782 (USD 21,200)	經由第三地區 (Seychelles)投 資事業間接投資	594,542 (USD 19,200)	58,240 (USD 2,000)	-	652,782 (USD 21,200)	(109,549)	100%	(109,549)	(179,826)	-	(註 2 及 9)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鋰電池材料製造、研發及鋰離子電池技術開發、諮詢服務	176,342 (USD 6,000)	經由第三地區 (Samoa)投資事 業間接投資	176,342 (USD 6,000)	-	-	176,342 (USD 6,000)	(52,789)	100%	(52,789)	79,246	-	(註 2、 7 及 12)
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	電池模塊、電池組及電池部件組裝	91,071 (USD 1,530+ CNY 10,437) (註 6)	經由第三地區 (Mauritius)投資 事業間接投資	-	-	-	-	(6,544)	49%	(3,207)	39,538	-	-
南通致嘉電子有限公司	被動元件厚膜材料之製造與銷售	154,128 (USD 5,0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 事投資	154,128 (USD 5,000)	-	-	154,128 (USD 5,000)	(29,495)	-	(29,495)	-	-	(註 2 及 11)
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被動元件厚膜材料之製造與銷售	13,686 (USD 350)	經由第三地區 (Samoa)投資事 業間接投資	13,686 (USD 350)	-	13,686 (USD 350)	-	470	-	470	-	-	(註 2 及 10)

公 司 名 稱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限 額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63,312 (USD31,250+CNY45,437)	\$1,161,282 (USD37,849)
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52,782 (USD21,200)	652,782 (USD21,200)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6,342 (USD6,000)	179,106 (USD6,09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 3：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4：已匯出投資金額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未匯出投資金額按期末匯率 1：30.710 換算。

註 5：其中 CNY35,000 仟元係第三地區 (Mauritius) 投資事業將自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直接投資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業已完成經濟部投審會報備申請程序，實收資本額與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之差異係因申請日與匯出日美金兌換人民幣之匯差。

註 6：其中 CNY10,437 仟元係第三地區 (Mauritius) 投資事業將自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直接投資創碩 (鹽城) 能源有限公司，業已完成經濟部投審會報備申請程序，實收資本額與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之差異係因申請日與匯出日美金兌換人民幣之匯差。

註 7：本公司之子公司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4 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以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之自有資金投資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美金 350 萬元，並已完成投資。

註 8：本公司之子公司碩禾電子於 111 年 2 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以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之自有資金投資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800 萬元，並已完成投資。

註 9：本公司之子公司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3 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以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之自有資金投資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200 萬元，並已於 111 年 4 月完成投資。

註 10：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已於 111 年 9 月 7 日完成清算，並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收回投資金額 CNY4,263 仟元。

註 11：南通致嘉電子有限公司已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完成清算，並於 112 年 1 月 13 日收回投資金額 CNY12,462 仟元。

註 12：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8 日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重慶芯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 萬美金，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前業已完成投資。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八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六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一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一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附註二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 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四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26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包括新台幣 73,103 仟元及美元 1,832 仟元 (兌換率為 30.710)			<u>129,371</u>
					<u>\$129,797</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客 戶	\$469,235
B 客 戶	34,328
其他（註）	87,007
減：備抵呆帳	(2,162)
	<u>588,408</u>
關 係 人	
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2,435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775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67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611
其他關係人（註）	<u>539</u>
	<u>6,227</u>
	<u>\$594,63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物 料	\$ 35,500	\$ 38,145
製	成 品	<u>43,980</u>	<u>48,659</u>
		<u>\$ 79,480</u>	<u>\$ 86,804</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金 融 資 產 未實現(損)益	年 底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備註
	股數(仟股)	公 允 價 值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博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42	\$ 12,812	-	\$ -	-	\$ -	(\$ 3,548)	3,942	1.26	\$ 9,264	無
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156	34,637	-	-	-	-	(8,212)	2,156	11.97	26,425	無
合 計		\$ 47,449		\$ -		\$ -	(\$ 11,760)			\$ 35,689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初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投 資 (損) 益	處 分 (損)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未 實 現) 已 實 現 淨 銷 貨 利 益	確 定 補 利 計 畫 精 算 (損) 益	對 子 公 司 、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之 變 動 數	年 底			額	股 權 淨 值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	金 額				
投資子公司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709	\$ 2,521,416	5,597	\$ 643,656	(323)	(\$ 47,516)	(\$ 186,089)	\$ -	\$ 8,648	(\$ 62,505)	\$ -	\$ 3,204	(\$ 210)	34,983	38.07	\$ 2,880,604	\$ 2,888,967	有	註 1 及 2	
禾京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350	83,307	-	-	-	-	1,770	-	-	-	-	-	1,179	9,350	92.57	86,256	85,961	無		
威富美電股份有限公司	26,996	215,762	5,000	50,000	-	-	9,956	-	90	393	(3,076)	25	15,810	31,996	100.00	288,960	321,001	無		
Global Acetech Co., Ltd.	29,575	11,962	-	-	-	(3,056)	-	733	-	-	-	-	-	29,575	99.99	9,639	9,639	無		
日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	8,400	84,000	-	-	(241)	-	-	-	-	-	-	8,400	60.00	83,759	83,977	無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33,790	354,675	-	-	(13,955)	16,566	-	-	-	116	-	-	-	33,790	31.00	357,402	359,386	無	註 2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384	33,949	1,176	11,760	(98)	434	-	-	-	-	-	-	-	4,560	30.00	46,045	46,045	無	註 2	
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4,830	47,933	-	(4,830)	(48,300)	(7)	374	-	-	-	-	-	-	-	-	-	-	無	註 2	
創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66	48,995	-	-	-	(1,646)	-	10	(10)	-	-	-	(7)	666	1.11	47,342	17,784	無		
華矽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16,200	-	183	-	-	-	-	-	-	-	10,000	21.51	16,383	6,432	無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8,750	69,914	3,924	39,000	-	-	1,251	-	-	(1,555)	-	-	-	12,674	50.00	108,610	127,139	無		
碩美太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35	343	2,405	24,050	-	(257)	-	-	-	-	-	-	(1)	2,440	40.00	24,135	24,135	無		
介碩股份有限公司	499	4,981	-	-	-	(123)	-	-	-	-	-	-	-	499	49.90	4,858	4,858	無		
合 計		<u>\$ 3,393,237</u>		<u>\$ 868,666</u>		<u>(\$ 109,869)</u>	<u>(\$ 161,259)</u>	<u>\$ 374</u>	<u>\$ 9,481</u>	<u>(\$ 62,122)</u>	<u>(\$ 4,515)</u>	<u>\$ 3,229</u>	<u>\$ 16,771</u>			<u>\$ 3,953,993</u>	<u>\$ 3,975,324</u>			

註 1：有關提供質抵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註 2：本期減少包含處分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與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及收取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與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13,955 仟元及 98 仟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及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合 計</u>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535	\$ 1,518	\$ 35,053
本期增加	-	1,113	1,113
本期減少	<u>-</u>	<u>(1,518)</u>	<u>(1,518)</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3,535</u>	<u>1,113</u>	<u>34,648</u>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62	1,128	11,190
折舊費用	3,352	550	3,902
本期減少	<u>-</u>	<u>(1,518)</u>	<u>(1,518)</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3,414</u>	<u>160</u>	<u>13,574</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121</u>	<u>\$ 953</u>	<u>\$ 21,074</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借 款 餘 額	契 約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質 押 擔 保 情 形
信用額度借款					
	兆豐銀行	\$ 433,253	111/09/30~112/05/29	2.050~2.320	無
	上海商業銀行	100,000	111/08/05~112/05/10	1.785	無
	合作金庫銀行	<u>52,001</u>	111/07/29~112/03/29	1.901	無
		<u>\$ 585,254</u>			

註：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短期借款尚有未動用額度 766,988 仟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甲供應商	\$ 24,470
乙供應商	16,075
丙供應商	10,273
丁供應商	8,122
其他（註）	<u>11,514</u>
	<u>\$ 70,45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年 底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提 供 抵 押 或 擔 保 情 形
銀行借款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充實營運資金	\$ 683,220	111/05/23-126/05/23	1.720	本公司業已提供土地及建物作為擔保品。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貸款	充實營運資金	49,500	108/07/26-113/07/26	2.055	無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充實營運資金	16,302	111/03/28-126/03/28	2.320	本公司業已提供土地及建物作為擔保品。
全國農業金庫信用貸款	充實營運資金	<u>16,000</u>	110/01/25-113/04/30	1.755	無
		765,022			
一年內到期部分		(<u>94,263</u>)			
		<u>\$ 670,759</u>			

註：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長期借款尚有未動用額度 390,220 仟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金 額
建築物	自 108.01 至 117.12	1.50	\$ 20,721
運輸設備	自 111.07 至 114.9	1.47	<u>956</u>
合 計			21,677
減：租賃負債—流動			(<u>3,693</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17,984</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導電鐳帶		1,027	仟單位	\$412,960	
工程收入		16,616	單位 (註)	395,384	
其 他		-		<u>120,672</u>	
				<u>\$929,016</u>	

註：其中 14,893 單位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完工，依工程投入成本認列收入。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物料	
年初原物料	\$ 20,521
加：本期進料	383,891
減：年底原物料	(40,776)
出售原物料	(894)
轉列費用	(5,195)
本期耗料	357,547
直接人工	35,974
製造費用	71,048
製造成本	464,569
加：年初在製品	11,713
減：年底在製品	(11,318)
轉列費用	(56)
售電成本	(3,706)
其他營業成本	(12,627)
製成品成本	448,575
加：年初製成品	6,140
本期進貨	26,149
減：年底製成品	(47,145)
轉列費用	639
產銷成本	434,358
買賣商品銷貨成本	
年初商品存貨	-
加：本期進貨	468,674
減：年底商品存貨	-
其他營業成本	903,032
出售原物料成本	89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05)
售電成本	3,706
工程成本	369,834
其他營業成本	12,627
出售下腳收入	(6,514)
其 他	(469,012)
銷貨成本	<u>\$814,362</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費用	\$ 10,600	\$ 52,376	\$ 10,429
進出口費用	2,260	-	-
運 費	2,043	-	2
保 險 費	978	5,426	950
勞 務 費	105	7,078	34
折舊費用	93	18,942	5,861
修 繕 費	20	6,346	245
水電瓦斯費	-	7,906	-
其他（註）	<u>5,124</u>	<u>25,183</u>	<u>1,446</u>
	<u>\$ 21,223</u>	<u>\$ 123,257</u>	<u>\$ 18,967</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各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1,529	\$ 68,235	\$ 109,764	\$ 38,641	\$ 60,624	\$ 99,265
員工保險費	4,009	5,957	9,966	4,223	5,557	9,780
退休金	1,321	3,348	4,669	1,608	3,053	4,661
董事酬金	-	1,697	1,697	-	1,550	1,550
股份基礎給付	11	125	136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13	3,752	6,565	2,425	2,770	5,195
	<u>\$ 49,683</u>	<u>\$ 83,114</u>	<u>\$ 132,797</u>	<u>\$ 46,897</u>	<u>\$ 73,554</u>	<u>\$ 120,451</u>
折舊費用	<u>\$ 17,635</u>	<u>\$ 24,896</u>	<u>\$ 42,531</u>	<u>\$ 19,852</u>	<u>\$ 28,073</u>	<u>\$ 47,925</u>
攤銷費用	<u>\$ 49</u>	<u>\$ 623</u>	<u>\$ 672</u>	<u>\$ 36</u>	<u>\$ 545</u>	<u>\$ 581</u>

註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皆為 15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6 人。

註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80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87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37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62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1.33%（『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本公司無監察人，故不擬揭露監察人之報酬、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是提供所有從業人員，與相關產業相比，至少符合平均薪資水準之上的報酬與福利，以期吸納優秀人才及穩定人力繼續為本公司效力。員工的薪酬包括按月發給的薪資、按季結算營運績效發給之獎金，以及根據年度獲利狀況所發放之員工酬勞。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如年度有獲利，應提撥 4%~8% 做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做為董事酬勞，其金額與分配方式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經董事會核准後發放。每位員工所分派的員工酬金需視個別職務、貢獻、績效表現訂定之。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20079 號

會員姓名：
(1) 黃裕峰
(2) 張雅芸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2350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4875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97178376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台省財證字第

112

號